

#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

## 114 年度社會工作暑期實習作業要點

### 壹、目的

藉由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之機會，增進在校學生瞭解身心障礙服務，培養未來從事社會工作之專業人才。

### 貳、實習資格

- 一、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，且為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二、學生需修畢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及相關科目，若曾修習身心障礙相關課程尤佳。
- 三、對身心障礙服務有興趣者。

### 參、實習單位

- 一、桃園市北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。  
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)
- 二、實習單位業務簡介如下：
  - (一) 服務對象為 7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，行政轄區為桃園區與八德區。
  - (二) 中心核心業務主要有二大部分，分別為身障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。此外，其他業務尚有辦理照顧者支持活動、社區宣導、聯繫會議、個案研討會等等。
- 三、因中心業務有外訪之需要，故實習生持有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為佳。

### 肆、實習名額

兩名。

## 伍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由申請人所屬學校，於受理期間發函申請。
- 二、各校發函應檢附的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 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動機與實習期待)。
  - (二) 履歷與自傳。
  - (三) 歷年成績單。
  - (四) 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證明文件。

## 陸、申請時間

- 一、書面申請：114年2月3日至114年3月14日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面試安排：隨到隨審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錄取者由本中心函知申請人所屬學校。

## 柒、實習時數

- 一、每年度7月至8月辦理，連續八週，每週實習五天，每天八小時，共計達320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請假規定：
  - (一) 病假：當天上班前來電告知實習督導，並於日後補不足時數。
  - (二) 喪假：依據勞基法給假天數計算。
  - (三) 颱風假：
    1. 放假標準依實習單位當地政府機關規定。
    2. 若實習單位當地政府機構未規定停止上班上課，實習單位主管可依當地狀況自行決定提早下班或不用上班，並於日後補不足時數。

## 捌、實習地點

設有兩處，分別為八德區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3樓)；桃園區(地點待定)。

## 玖、實習內容

- 一、組織簡史與業務。
- 二、瞭解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個案工作（含生涯轉銜）。
- 四、家庭訪視與工作會談。
- 五、身心障礙服務措施及社區資源使用。
- 六、參與並協助方案活動執行。

## 壹拾、實習督導

實習督導具有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，且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以上。

## 壹拾壹、實習作業

- 一、實習週誌：實習期間，每週一繳交。
- 二、實習成果簡報：實習結束前，口頭簡報實習成果。
- 三、實習總報告：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。  
(報告形式：書面或電子檔)。

## 壹拾貳、實習須知

- 一、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與中心工作規定。
- 二、實習生依本中心的出勤規定簽到退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未請假，無故缺席達兩次以上者，實習成績不予計算，並通知校方。
- 三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需配戴名牌，對外統稱「實習生」。
- 四、若有處理個案事宜，需在實習督導的指導下執行；對於個案處理若有疑慮，請與實習督導討論，勿擅自決定。
- 五、服裝儀容應整潔端莊。
- 六、個案記錄不得攜帶出辦公室，且不得影印、上傳供個人留存。
- 七、實習生負有保密義務，應保護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的隱私權，不得於公開場合討論個案問題。若因課程所需，有專業討論之必要，應消除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辨識服務對象的資訊。

八、實習期間，請實習生自行投保意外險。

### **壹拾參、實習評量**

依各校評分標準。

### **壹拾肆、聯絡方式**

收件者：桃園市北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周宛茹督導

地 址：33448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

電 話：03-3686020

傳 真：03-3687252

E-mail：case@vtcidd.org

#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函

地址：33448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

承辦人：周宛茹

電話：(03) 3686020

傳真：(03) 3687252

電子信箱：case@vtcidd.org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啟技訓(社)字第 09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件

附件：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4 學年度社會工作暑期實習作業要點」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對身心障礙服務瞭解，及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之目的。
- 二、本中心暑期實習受理期間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寄送至桃園市北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(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3 樓)，並在封面註明實習申請。
- 三、倘對實習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中心周督導，電話：(03)3686020 分機 36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、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、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、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、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、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育達科技大